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（週一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蘇召集人顯達

記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潘娉玉委員、王世信委員、平珩委員、林俊吉委員、黃蘭貴委員、
蘇守政委員、孫斌立委員、

列席人員：楊主任美圓

壹、會務報告：上次會議（99.10.12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1-5 頁）

貳、會計室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第 6-10 頁）

一、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

二、99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「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年度稽核項目與執行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今日會議資料會計室與總務處所提供之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及 99 年度用電情形，99 年度校務基金短絀約 3,695 萬元，其中有關電費支出，較 98 年度增加 300 萬元；另，總務處歷年來推動節能措施結果，用電量已有減少情形，惟用電指標(EUI)為 112，仍較標準值(71.8)為高。

本年度續就節能措施推動成效作為稽核項目，另請執行秘書就歷年來之稽核項目，及可作為稽核重點之相關資訊先行蒐集瞭解，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